

CB(1) 1733/00-01(02)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
討論文件

第 CC05/01 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VI 部
逐項審議**

第 VI 部

就第 VI 部，我們提出了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附件載列了第 VI 部的最新版本，並於註解說明提出修正的原因。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VI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本之差異者，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VI 部

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40. 第 V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指依據第 141(2)(a)(i)條在財政資源規則中指明的規定。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41. 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

(1)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該等規則指明的財政資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a) 規定持牌法團按照以下的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

(i) 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
及

(ii) 任何其他指明的規定；

(b) 指明為施行該等規則而確定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數額時，根據該等規則須予考慮的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並指明為此目的對該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作出考慮的範圍及方式；

- (c) 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是否獲證監會為施行該等規則而批准，規定為施行該等規則而對他們作不同處理；
- (d) 規定如持牌法團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批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財政資源，而證監會認為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涉及對從事與持牌人可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似的活動的人施加關於財政資源的規定，則該等規則或其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法團，或在作出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法團，或僅在指明的情況下適用於該等法團；
- (e) 就為指明的目的給予批准及該等批准的修訂或撤銷作出規定，以及就以指明方式公布該等批准、修訂或撤銷作出規定；
- (f) 規定持牌法團 —
 - (i) 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證監會呈交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申報表；及
 - (ii) 就指明的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向證監會呈交書面通知；
- (g) 規定持牌法團在證監會向它索取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資料時，應要求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h) 就關乎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142.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1)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在察覺該情況當日~~——

¹ 根據《證券條例》第 65C 條，有關規定是要“即時”通知證監會及停止證券交易。在

~~(a) 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立即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為完成證監會所准許的交易而進行的活動則除外。

(2)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准許任何根據第(1)(a)款給予通知的持牌法團在該會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3)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它的全部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從該等規定，則該法團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4) 在不局限財政資源規則及根據第 147 條訂立的規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政資源規則中的任何規定所適用的持牌法團須 —

(a) 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的詳盡程度須足以令人輕易確定該等規定是否全部獲得遵從；及

(b) 在證監會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法團，要求提供該等紀錄的情況下，在該通知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等紀錄。

(5) 在不損害第 187 及 188 條的原則下，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任何持牌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

草擬過程中，我們嘗試更清楚表達“即時”的意思，卻在無意間放寬了這項規定。考慮到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對保障投資者方面的重大影響，我們建議提出修訂，收緊這項規定，要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須“立即”停止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確定本身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不論該法團是否已根據第(1)(a)款給予通知，該會均可 —

²(a) 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藉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6) 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書面通知而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會可藉給予該法團口頭或另一書面通知而按該另一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任何該等條件，而凡任何條件被如此修訂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b) 如修訂是藉書面通知作出的，則本款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2)或(5)(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一樣。

(7) ^{2A}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口頭通知而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行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以確認所施加的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亦可在該書面通知中指明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而凡任何條件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獲確認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b) 第(6)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2)或(5)(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一樣。

² 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證監會就建議新增的第142(7B)條所指的決定，訂明生效時間。

^{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³ (7A) 如某法團已就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9A)款提出陳詞時，要求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⁴ (7B) 證監會根據第(5)(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6)或(7)款作出的修訂，在該會就該項施加或修訂而依據第(2)、(5)(b)、(6)或(7)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5)(a)款被暫時吊銷，則第 192(1)、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暫時吊銷，猶如該項暫時吊銷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作出的一樣。

⁵(9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b)、(2)、(4)(b)、(5)、(6)、(7)、(7B)或(8)款下的任何權力。

(10)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³部分議員及經紀擔憂以口頭通知而施加條件可能引致紛爭，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訂以消除他們的憂慮。我們相信給予證監會彈性，以口頭通知而訂出條件，能更快捷處理有關事宜，例如使有關經紀能盡快繼續交易活動，對市場來說具有正面的影響。這亦是部分經紀的意見。惟考慮到所收到的不同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受影響的經紀可選擇要求證監會只能藉書面方式施加條件。

⁴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證監會就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所作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能即時生效，例如毋須待完成處理有關上訴。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這項修訂建議是合理和必須的，因為持牌法團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後果非常嚴重，證監會須具即時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力才不會削弱其保障投資者的能力。這項安排亦與即時執行在第 143(6)條下所施加的條件一樣。

⁵ 屬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表明證監會須給予受影響的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1)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依據第(2)或(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6)或(7)款修訂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2) 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財政資源規則可規定如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指明條文(施加任何指明數額規定的條文除外)，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143. 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1)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持牌法團的主管人員，要求該法團令該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確定某持牌法團是否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及根據第(9)款獲授權的人可行使第158條所提述的核數師的任何權力。

(3) 在不損害第187及188條的原則下，如任何持牌法團在證監會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時，沒有令該會信納該法團有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會可 —

- (a) 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藉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4) 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書面通知而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會可藉給予該法團口頭或另一書面通知而按該另一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任何該等條件，而凡任何條件被如此修訂 —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 (b) 如修訂是藉書面通知作出的，則本款的條文在作出必

⁶ 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證監會就建議新增的第143(5B)條所指的決定，訂明生效時間。

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3)(b)款施加的一樣。

(5) ^{6A}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口頭通知而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行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以確認所施加的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亦可在該書面通知中指明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而凡任何條件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獲確認 一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b) 第(4)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3)(b)款施加的一樣。

⁷(5A) 如某法團已就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7)款提出陳詞時，要求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⁸(5B) 證監會根據第(3)(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6) 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4)或(5)款作出的修訂，在該會就該項施加或修訂而依據第(3)(b)、(4)或(5)

^{6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⁷ 部分議員及經紀擔憂以口頭通知而施加條件可能引致紛爭，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訂以消除他們的憂慮。我們相信給予證監會彈性，以口頭通知而訂出條件，能更快處理有關事宜，例如使有關經紀能盡快繼續交易活動，對市場來說具有正面的影響。這亦是部分經紀的意見。惟考慮到所收到的不同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受影響的經紀可選擇要求證監會只能藉書面方式施加條件。

⁸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證監會就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所作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能即時生效，例如毋須待完成處理有關上訴。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這項修訂建議是合理和必須的，因為持牌法團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後果非常嚴重，證監會須具即時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力才不會削弱其保障投資者的能力。這項安排亦與即時執行在第143(6)條下所施加的條件一樣。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3)(a)款被暫時吊銷，則第 192(1)、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暫時吊銷，猶如該項暫時吊銷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作出的一樣。

⁹(7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2)、(3)、(4)、(5)、(5B)或(6)款下的任何權力。

(8)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依據第(3)(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4)或(5)款修訂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9) 為施行第(2)款，證監會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行使該款提述的任何權力。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4.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並確保由任何其他

⁹ 屬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表明證監會須給予受影響的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

人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¹⁰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亦獲以該等方式對待和處理。

(2) ^{10A}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持有及交待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 (b) 規定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只可以指明的方式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
- (c) 指明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在何種情況下，處理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 (d) 就於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規定；
- (e)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確保(或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代其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¹¹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人遵從指明的規定；
- (f)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紀錄(包括就該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在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g)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該會呈交指明的資料、紀錄及文件，以便該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是否獲得遵守；
- (h) 規定將指明的事宜以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情況，通知中介人的客戶或證監會或上述兩者；

¹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10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¹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i)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j) 就關乎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不得在針對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6)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他們在經營構成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²

¹²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在經營收取或持有該等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7) 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 —

- (a) 就獲豁免人士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言，該等證券及抵押品須是該人士在經營構成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款方適用於它們；
- (b) 就某中介人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言，該等證券及抵押品須是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款方適用於它們。

145. 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2) ^{12A}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須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1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b)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將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存入該等帳戶，並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交待該等款項；
- (c) 指明無須存入該等帳戶的客戶款項的數額或比例，並指明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前可作出的扣減；
- (d) 指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包括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款項；
- (e)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支付該等帳戶內的客戶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f) 指明哪些在香港的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該等帳戶的人；
- (g) 規定在指明的情況下，須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 (h)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該等帳戶的紀錄(包括就客戶款項在該等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i)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該會呈交指明的資料、紀錄及文件，以便該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是否獲得遵守；
- (j) 規定須將指明的事宜以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情況，通知持牌法團的客戶或證監會或上述兩者；
- (k)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l) 就關乎客戶款項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不得在針對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¹³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6)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7) ~~¹⁴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不適用於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如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是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則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並不阻止該等款項在針對該實體而執行判決時取去。~~

¹³ 我們在3月2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提出修訂建議，使未能遵守關於處理客戶款項規則中的指明規定，並不會構成嚴格法律責任。

¹⁴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客戶款項是可互換的，並會成為該機構的資產，而該機構本身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謹慎監管。基於這原因，我們的政策是容許存放於該機構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以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身分持有），在針對該機構而執行的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時取去。第145(7)條的原意是要反映此政策。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提出藍紙草案第145(7)條的詮釋，會使那些客戶款項同時可在針對有關持牌法團而執行的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時取去。因此，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使條文達致原來的政策目的。

146.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第 144 及 145 條以及根據第 144 或 145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但該等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第 4 分部 — 紀錄

147.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 (a) 中介人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它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 (a)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為指明的目的備存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b) 就備存該等帳目及紀錄的方式作出規定；
- (c) 就該等帳目及紀錄可予銷毀前須保留的時間及存放的地點，作出規定；
- (d)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e)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備存。~~¹⁵

- ~~(3)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權下作出。¹⁶

(4)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在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在看來是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項，或致使在該等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該等事項；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任何已記入、記錄或貯存於為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為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的事項；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貯存的事項，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¹⁵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¹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7)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⁷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涉及的帳目及紀錄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148.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 (a) 中介人製備並向其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成交單據

¹⁷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他們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 (a) 規定中介人在經營任何構成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⁸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他在某段指明的期間與其客戶訂立或代其客戶訂立的所有交易，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及(如適用的話)戶口結單；
- (b)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名獲他們該中介人¹⁹提供財務通融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 (c)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次自該中介人任何客戶的帳戶或為該等帳戶收取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收據；
- (d)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張關乎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²⁰代該中介人任何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但並非由有關客戶發出的通知單(包括任何關乎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權利的通知單)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通知單；
- (e) 就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時間及可將之銷毀前須保留的期間及其保留的地點，作出規定；

¹⁸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¹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f)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g)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提供。~~²¹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5)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²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涉及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²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²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第 5 分部 — 審計

14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1) 持牌法團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須由該法團的核數師執行的職能。

(2)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須由該實體的核數師執行的職能。

(3)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核數師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通知證監會。

(4) 任何人 —

(a) (i) 如是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正受僱於該等人員或僱員，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或

(ii) 如不²³屬於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b) 即使已獲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作出)，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除該項委任外，該人仍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²³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反映政策原意，即證監會或會制訂規則，訂明某類別人士並不符合在本條文下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5) 如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 (a) 在獲發牌或成為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後一個月內；或
- (b) 在獲發牌或成為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首次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其後根據第(1)或(2)款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不再擔任該核數師後一個月內，

沒有按照第(1)或(2)款委任核數師，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7) 本條並不損害任何其他與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規定的施行，不論該等規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

(8)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0.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擬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

(1) 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a) 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表示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 —

- (i) 在其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其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屆滿時

不再度委任他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或

- (b) 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核數師因(a)段所提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此事發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1. ^{23A}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等須就財政年度的結束發出通知

(1)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下述限期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1) — (a) — 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b) —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2) —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a) —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3)(a)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

(a) (就持牌法團而言)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b) (就有聯繫實體而言)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

^{23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a)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3)(a)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b)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3)(b)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3)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就以下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書面批准 —

(a) 要求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b) 要求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4)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 條的施行。

(6)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2.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1)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團體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期間，擬備該等規則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b) 在該等報表及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於某日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如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首述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a) 擬備該等規則訂明而以該日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b) 在該日後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條文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事宜而擬備，並載有如此訂明的詳情；

(b) 該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詳情，包括如此訂明的意見陳述；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該等規則訂明的原則或基礎擬備；及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該等規則訂明的人簽署。

(4) 凡根據第(1)或(2)款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提出書面申請，而證監會信納有特別理由支持，則該會可將呈交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的限期，延展該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並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作規限；凡該會准予延展時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項延展的規限下適用。

(5)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7)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3. 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
在某些情況下向證監會等提交報告**

(1) 如 —

(a) 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或在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在執行其職能時察覺有須報告事項；或

(b) 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執行其職能時擬在他就根據第152條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而擬備的報告內，加入任何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

則 —

(i)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他須在察覺有該項須報告事項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以下規定提交關於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

(A) 如他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9 條委任，則提交予證監會；或

(B) 如他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則提交予證監會及專員；

(ii) 在(b)段所述的情況下，他須在首次擬加入該項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提交關於該項意見或聲明的書面報告。

(2) ^{23B}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核數師如 —

(a) 在他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辭去核數師職務；

(b) 在他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欲連任；或

(c) 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則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書上說明理由，以及提供他認為應促請該會注意的相關情況的詳情，如無此等情況，則須作出表明此意的陳述。

(3) 在本條中 —

²⁴ “訂明規定”(prescrib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144、145、147 或

^{23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不同之處。

²⁴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因為第 144(3)及 145(3)條並非為施加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a) 第 144(3) 或 145(3) 條的任何規定；~~

~~(b) 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被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須報告事項” (reportable matter) 就擔任第 (1)(a) 款所指的核數師而言 —

(a) 在他是持牌法團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他認為 —

(i) 構成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的事情；

(ii) 對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達關鍵程度的不利影響的事情；或

(iii) 構成該法團沒有遵從第 142 條或財政資源規則的全部或任何適用於它的規定的事情；或

(b) 在他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他認為 —

(i) 構成該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的事情；或

(ii) (如該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 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達關鍵程度的不利影響的事情。

154. ^{24A}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
無須就他向證監會傳達的某些資料

體的規定，故不應該被訂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所須報告的事項。

^{24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368 及 369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或在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如將 —

(a) 他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及

(b) 對證監會或專員的任何職能屬有關的，

事情的任何資料或對該事情的意見，真誠地傳達予證監會或專員，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專員的要求而如此行事，他不得因此被視為違反他作為核數師須履行的責任。

(2) —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a) —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b) —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要求而如此行事，他不得因此被視為違反他作為核數師須履行的責任。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以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 ²⁵(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²⁶(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 ²⁷(c) 亦適用於曾獲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3) 在本條中 —

“前有關聯實體”(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 licensed corporation)指曾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前持牌法團”(former licensed corporation)指曾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法團。

155. 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²⁵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⁷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涵蓋前持牌法團或前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委任被終止的情況。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 一

- (a) 某持牌法團沒有按照第 143 條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沒有按照第 152 條呈交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
或
- (d) 證監會接到根據第 153 條就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而提交的書面報告，

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帳目及紀錄被審查和審計的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7 條的原則下，就該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該會作出報告。

(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²⁸任何客戶資產。

(3)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之前，須先就該項委任以及該項審查和審計的範圍諮詢專員。

(4) 凡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後，認

²⁸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明款項。

部分的指明款項。^{28A}

(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在本條中，“訂明規定”(prescrib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a)——第 144(3)或 145(3)條的任何規定；~~

~~(b)——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被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²⁹~~

156. 證監會應申請而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 ³⁰在不抵觸第(3)至(6)款的條文下，如有人提出書面申請，聲稱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

~~(a) 沒有就它代他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他作出交代；或~~

~~(b)——沒有按照他給予它的指示行事，且——~~

^{28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²⁹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因為第 144(3)及 145(3)條並非為施加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規定，故不應該被訂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所須報告的事項。

³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他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作出交代；或~~

~~(b) 沒有按照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示行事，且 —~~

~~—(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該人可獲得或增加的利潤，向他作出交代；或~~

~~(i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向他作出賠償，~~

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帳目及紀錄被審查和審計的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7 條的原則下，就該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該會作出報告。

~~³¹(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

³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任何客戶資產。

(3) 依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在該申請中述明 —

- (a) 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遭指稱沒有就任何客戶資產作出交代的詳情，或沒有按照給予它的指示行事及就任何利潤作出交代或就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 (b) 所涉及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 (c) 指稱沒有作出交待代^{31A}或沒有依循指示行事的事件所涉及的交易의詳情；及
- (d) 證監會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該人並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而該聲明可由證監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人監理。

(4) 除非證監會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 —

- (a) 依據該款提出有關申請的人有好的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及
- (b) 委任核數師是符合以下人士的利益的 —
 - (i) 帳目及紀錄將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
 - (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或
 - (iii) 投資大眾或公眾。

^{31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5)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之前，須先就該項委任以及該項審查和審計的範圍諮詢專員。

(6)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帳目及紀錄。

(7) 就誹謗法而言，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中以真誠而並非惡意作出的每項陳述，均享有特權。

~~^{31B}(8) 凡應某項申請而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行為，以及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凡應某項申請而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的指明款項。

(9)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依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8)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57. ³²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

^{31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³²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確保證監會能將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交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1)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須按證監會的規定，向該會提交中期報告，並在他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完成後，向該會提交最後報告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時間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和審計以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遞送至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58.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1) ^{32A}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審查和審計任何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核數師，為了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除可採取他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而可合理地採取的其他行動外，亦可 —

(a) 就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督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³³ —

(i) 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及

(ii) 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

^{3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以及因應草案第 158(2)條的技術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³³ 英文本就“宣誓”有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ii) 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0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b) 要求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i) 交出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及~~
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督；

(b) 要求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i) 交出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c) 要求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i) 交出他持有的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及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d) 要求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 —

(i) 交出它備存的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它管有的關乎該等事宜的資料；及

帳目及紀錄或它管有的資料，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或該等資料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紀錄及資料的內容作出解釋；

(e) 要求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³⁴客戶資產的人 —

(i) 交出他備存的關乎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他管有的關乎該等事宜的資料；及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紀錄及資料的內容作出解釋；

~~(f) 僱用他認為需要的人協助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及~~

~~(g) 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以書面授權他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本款提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a)段於某人宣誓後向該人進行訊問~~

³⁴ 屬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f) 僱用他認為需要的人協助進行他獲委任進行的該項審查和審計；及

(g) 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以書面授權他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本款提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a)段於某人宣誓後向該人進行訊問或行使本段賦予他的任何權力除外)。³⁵

(2) 如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認為，為進行該核數師獲委任進行的對有關的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審查和審計而有此需要，則第(1)款提述的權力 —

(a) 可就該法團連同它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一併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而行使；~~在此情況下，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等其他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而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等條文中的該有聯繫實體(在本款中稱為“該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就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而行使³⁶；在此情況下，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³⁷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法團進行的該等其他業務或與³⁸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b) ³⁹可就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而行使；在此情況下 —

³⁵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使核數師的僱員不能擁有再轉授其職能予他人的權力。

³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⁷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⁸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⁹ 主要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並收窄有關範圍，使其不包括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亦有提出有關意見。

- (i) ~~第(1)(a)至(g)款提述的該法團或該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須解釋為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 第(1)(a)至(g)款提述的獲該法團或該實體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解釋為獲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 ~~(iii) 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或該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而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或該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有連繫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iv) 第(1)(a)至(g)款提述的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須解釋為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
- (ii) 第(1)(a)至(g)款中對“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149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該有連繫法團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 (iii)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

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除須解釋為對文中原先所提述的事宜的提述外，亦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iv)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

(b) 知道該等帳目、紀錄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帳目、紀錄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或
-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159.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1) ⁴⁰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更改或以其他方法致使不能提供關乎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或與有關的持牌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

⁴⁰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以有關的“審查和審計”訂出這條文的範圍。

~~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擁有或管有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財產，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或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⁴¹(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關乎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或與有關的持牌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

(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任何與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⁴¹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以有關的“審查和審計”訂出這條文的範圍。

第 6 分部 — 雜項規定

160.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1) 只有以下人士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 (a) 該中介人；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c) 豁除人士。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豁除人士”(excluded person) —

- (a) 指任何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中介人的客戶抵押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或中介人：在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抵押品”或“其他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定義的(a)(A)或(B)或(b)(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情況下，該抵押品須提供予該其他人或中介人或存放於其處；
- (c) 指根據在第144(2)(d)條下訂立的規則，而獲核准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或
- (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的人：根據在第145(2)(f)條下訂立的規則指明他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指定為信

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就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而開立的獨立帳戶的人。

161. 有聯繫實體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在它成為該實體後 7 個營業日內；或

(b) 在它不再是該實體後 7 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將此事以及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通知證監會。

(2) 凡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款須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實體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內提供該項改變的詳情。

(3)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者除外)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則除非獲證監會書面認可，否則該實體除經營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代該中介人收取或持有)的業務外，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4)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6)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如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1)、(2)或(3)款，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以及相關情況通知證監會。

(7)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詳情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I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PART VI

[按： 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其原因為修正中、英本之差異者，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或“B”等作結。]

第 VI 部

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第 1 分部 — 釋義

140. 第 VI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明數額規定”(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指依據第 141(2)(a)(i)條在財政資源規則中指明的規定。

第 2 分部 — 資本規定

141. 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

(1) 證監會可在諮詢司長後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該等規則指明的財政資源。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a) 規定持牌法團按照以下的規定維持財政資源 —

(i) 指明的關於須維持的財政資源數額的規定；
及

(ii) 任何其他指明的規定；

(b) 指明為施行該等規則而確定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數額時，根據該等規則須予考慮的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並指明為此目的對該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作出考慮的範圍及方式；

- (c) 按資產、負債及其他事宜是否獲證監會為施行該等規則而批准，規定為施行該等規則而對他們作不同處理；
- (d) 規定如持牌法團按照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批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維持財政資源，而證監會認為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涉及對從事與持牌人可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相似的活動的人施加關於財政資源的規定，則該等規則或其任何條文不適用於該等法團，或在作出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法團，或僅在指明的情況下適用於該等法團；
- (e) 就為指明的目的給予批准及該等批准的修訂或撤銷作出規定，以及就以指明方式公布該等批准、修訂或撤銷作出規定；
- (f) 規定持牌法團 —
 - (i) 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證監會呈交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申報表；及
 - (ii) 就指明的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向證監會呈交書面通知；
- (g) 規定持牌法團在證監會向它索取關於其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資料時，應要求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h) 就關乎持牌法團的財政資源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142. 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1)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法團須¹在察覺該情況當日——

¹ 根據《證券條例》第 65C 條，有關規定是要“即時”通知證監會及停止證券交易。在

~~(a) 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及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立即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但為完成證監會所准許的交易而進行的活動則除外。

(2) 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准許任何根據第(1)(a)款給予通知的持牌法團在該會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3) 如任何持牌法團察覺本身無能力遵從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它的全部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察覺本身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從該等規定，則該法團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4) 在不局限財政資源規則及根據第 147 條訂立的規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財政資源規則中的任何規定所適用的持牌法團須 —

(a) 備存紀錄，而該等紀錄的詳盡程度須足以令人輕易確定該等規定是否全部獲得遵從；及

(b) 在證監會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法團，要求提供該等紀錄的情況下，在該通知送達後 5 個營業日內向證監會提供該等紀錄。

(5) 在不損害第 187 及 188 條的原則下，如證監會合理地相信任何持牌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

草擬過程中，我們嘗試更清楚表達“即時”的意思，卻在無意間放寬了這項規定。考慮到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對保障投資者方面的重大影響，我們建議提出修訂，收緊這項規定，要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及須“立即”停止有關的受規管活動。

確定本身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則不論該法團是否已根據第(1)(a)款給予通知，該會均可 —

- ²(a) 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藉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6) 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書面通知而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會可藉給予該法團口頭或另一書面通知而按該另一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任何該等條件，而凡任何條件被如此修訂 —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 (b) 如修訂是藉書面通知作出的，則本款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2)或(5)(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一樣。

(7) ^{2A}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口頭通知而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行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以確認所施加的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亦可在該書面通知中指明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而凡任何條件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獲確認 —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 (b) 第(6)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2)或(5)(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一樣。

² 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證監會就建議新增的第 142(7B)條所指的決定，訂明生效時間。

^{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³ (7A) 如某法團已就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6)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9A)款提出陳詞時，要求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⁴ (7B) 證監會根據第(5)(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8) 證監會依據第(2)或(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6)或(7)款作出的修訂，在該會就該項施加或修訂而依據第(2)、(5)(b)、(6)或(7)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5)(a)款被暫時吊銷，則第 192(1)、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暫時吊銷，猶如該項暫時吊銷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作出的一樣。

⁵(9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b)、(2)、(4)(b)、(5)、(6)、(7)、(7B)或(8)款下的任何權力。

(10)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³部分議員及經紀擔憂以口頭通知而施加條件可能引致紛爭，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訂以消除他們的憂慮。我們相信給予證監會彈性，以口頭通知而訂出條件，能更快捷處理有關事宜，例如使有關經紀能盡快繼續交易活動，對市場來說具有正面的影響。這亦是部分經紀的意見。惟考慮到所收到的不同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受影響的經紀可選擇要求證監會只能藉書面方式施加條件。

⁴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證監會就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所作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能即時生效，例如毋須待完成處理有關上訴。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這項修訂建議是合理和必須的，因為持牌法團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後果非常嚴重，證監會須具即時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力才不會削弱其保障投資者的能力。這項安排亦與即時執行在第 143(6)條下所施加的條件一樣。

⁵ 屬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表明證監會須給予受影響的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1)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依據第(2)或(5)(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6)或(7)款修訂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2) 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財政資源規則可規定如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中適用於它的任何指明條文(施加任何指明數額規定的條文除外)，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143. 監察持牌法團是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1)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持牌法團的主管人員，要求該法團令該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為確定某持牌法團是否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證監會及根據第(9)款獲授權的人可行使第 158 條所提述的核數師的任何權力。

(3) 在不損害第 187 及 188 條的原則下，如任何持牌法團在證監會根據第(1)款提出要求時，沒有令該會信納該法團有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則該會可 —

- (a) ‘藉送達予該法團的書面通知，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將該牌照暫時吊銷一段證監會指明的期間或直至該會指明的事件發生為止；或
- (b) 准許該法團在證監會藉口頭或書面通知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4) 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書面通知而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該會可藉給予該法團口頭或另一書面通知而按該另一通知指明的方式，修訂任何該等條件，而凡任何條件被如此修訂 —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 (b) 如修訂是藉書面通知作出的，則本款的條文在作出必

⁶ 屬技術性修訂，以容許證監會就建議新增的第 143(5B)條所指的決定，訂明生效時間。

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3)(b)款施加的一樣。

(5) ^{6A}凡證監會藉給予任何持牌法團口頭通知而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另行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以確認所施加的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亦可在該書面通知中指明對該等條件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而凡任何條件在任何修訂的規限下獲確認 —

(a) 該等條件須按修訂後的內容而具有效力；及

(b) 第(4)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經修訂的條件，猶如該等條件是依據第(3)(b)款施加的一樣。

⁷(5A) 如某法團已就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任何條件或根據第(4)款修訂任何條件而依據第(7)款提出陳詞時，要求證監會只可藉給予該法團書面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則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均不得藉給予該法團口頭通知而施加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條件。

⁸(5B) 證監會根據第(3)(a)款作出的暫時吊銷牌照，在該會就該項暫時吊銷而依據該款送達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6) 證監會依據第(3)(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4)或(5)款作出的修訂，在該會就該項施加或修訂而依據第(3)(b)、(4)或(5)

^{6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⁷ 部分議員及經紀擔憂以口頭通知而施加條件可能引致紛爭，我們因此提出這項修訂以消除他們的憂慮。我們相信給予證監會彈性，以口頭通知而訂出條件，能更快捷處理有關事宜，例如使有關經紀能盡快繼續交易活動，對市場來說具有正面的影響。這亦是部分經紀的意見。惟考慮到所收到的不同意見，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受影響的經紀可選擇要求證監會只能藉書面方式施加條件。

⁸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讓證監會就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持牌法團，所作暫時吊銷其牌照的決定能即時生效，例如毋須待完成處理有關上訴。根據證監會的規管經驗，這項修訂建議是合理和必須的，因為持牌法團未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後果非常嚴重，證監會須具即時執行有關決定的權力才不會削弱其保障投資者的能力。這項安排亦與即時執行在第143(6)條下所施加的條件一樣。

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通知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如任何牌照根據第(3)(a)款被暫時吊銷，則第 192(1)、193(2)及(5)、194 及 195 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項暫時吊銷，猶如該項暫時吊銷是根據第 187 或 188 條作出的一樣。

⁹(7A)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就該法團而行使該會在第(1)、(2)、(3)、(4)、(5)、(5B)或(6)款下的任何權力。

(8) 任何持牌法團違反依據第(3)(b)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根據或依據第(4)或(5)款修訂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9) 為施行第(2)款，證監會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行使該款提述的任何權力。

第 3 分部 — 客戶資產

144. 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並確保由任何其他

⁹ 屬技術性修訂，以清楚表明證監會須給予受影響的持牌法團合理的陳詞機會。

人代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¹⁰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亦獲以該等方式對待和處理。

(2) ^{10A}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持有及交待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 (b) 規定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只可以指明的方式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作其他形式的處理；
- (c) 指明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可在何種情況下，處理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 (d) 就於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核准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作出規定；
- (e)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確保(或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代其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¹¹收取或持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人遵從指明的規定；
- (f)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紀錄(包括就該等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在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g)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該會呈交指明的資料、紀錄及文件，以便該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是否獲得遵守；
- (h) 規定將指明的事宜以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情況，通知中介人的客戶或證監會或上述兩者；

¹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10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條例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¹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i)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j) 就關乎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不得在針對該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的指明罰則。

(6)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他們在經營構成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²

¹²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在經營收取或持有該等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7) 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 —

- (a) 就獲豁免人士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言，該等證券及抵押品須是該人士在經營構成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款方適用於它們；
- (b) 就某中介人的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而言，該等證券及抵押品須是該實體在經營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業務過程中所收取或持有的，第(3)款方適用於它們。

145. 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持有的客戶款項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以該等規則指明的方式，對待和處理該法團的客戶款項。

(2) ^{12A}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證監會可在第(1)款提述的規則中 —

- (a) 規定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須存入為客戶款項開立並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獨立帳戶；

^{1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 (b) 指明於何時及如何將客戶款項或其任何部分存入該等帳戶，並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交待該等款項；
- (c) 指明無須存入該等帳戶的客戶款項的數額或比例，並指明將客戶款項存入該等帳戶前可作出的扣減；
- (d) 指明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包括可在何種情況下從該等帳戶提取屬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的標的之客戶款項；
- (e)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處理和支付該等帳戶內的客戶款項所孳生的利息；
- (f) 指明哪些在香港的人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該等帳戶的人；
- (g) 規定在指明的情況下，須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方可從該等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 (h) 規定以指明的方式備存關於該等帳戶的紀錄(包括就客戶款項在該等帳戶的提存所進行的對帳的紀錄)；
- (i) 規定在證監會提出要求時或每隔指明的期間，向該會呈交指明的資料、紀錄及文件，以便該會能夠輕易確定該等規則是否獲得遵守；
- (j) 規定須將指明的事宜以及與該等事宜有關的情況，通知持牌法團的客戶或證監會或上述兩者；
- (k)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以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l) 就關乎客戶款項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3) 除非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不得在針對該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執行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文件時取去。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¹³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指明罰則。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的指明罰則。

(6)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不適用於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

(7) ~~¹⁴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不適用於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任何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如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是由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則不論第(3)款有任何規定，該款並不阻止該等款項在針對該實體而執行判決時取去。~~

¹³ 我們在 3 月 2 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提出修訂建議，使未能遵守關於處理客戶款項規則中的指明規定，並不會構成嚴格法律責任。

¹⁴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客戶款項是可互換的，並會成為該機構的資產，而該機構本身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作謹慎監管。基於這原因，我們的政策是容許存放於該機構的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以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身分持有），在針對該機構而執行的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時取去。第 145(7)條的原意是要反映此政策。但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提出藍紙草案第 145(7)條的詮釋，會使那些客戶款項同時可在針對有關持牌法團而執行的法庭命令或法庭程序時取去。因此，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使條文達致原來的政策目的。

146. 申索權及留置權不受影響

第 144 及 145 條以及根據第 144 或 145 條訂立的任何規則，不得解釋為剝奪或影響任何人就中介人的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由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所享有的合法申索權或留置權，但該等申索權或留置權的存在，並不免除該中介人或該實體的責任，使其無須遵從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

第 4 分部 — 紀錄

147.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備存帳目及紀錄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 (a) 中介人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就它收取或持有的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備存該等規則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 (a)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為指明的目的備存指明的帳目及紀錄；
- (b) 就備存該等帳目及紀錄的方式作出規定；
- (c) 就該等帳目及紀錄可予銷毀前須保留的時間及存放的地點，作出規定；
- (d)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e)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備存的帳目及紀錄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備存。¹⁵

- ~~(3) 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其授權下作出，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3)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中介人或其有聯繫實體的帳目或紀錄中的記項，須當作是由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或在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授權下作出。¹⁶

(4)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在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在看來是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項，或致使在該等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該等事項；
- (b) 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或致使刪除、銷毀、移除或捏改任何已記入、記錄或貯存於為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為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的事項；或
- (c) 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為遵守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或看來是遵守該等規則而備存的帳目或紀錄中記入、記錄或貯存任何應如此記入、記錄或貯存的事項，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¹⁵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¹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7)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⁷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涉及的帳目及紀錄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148. 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1)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規定 —

(a) 中介人製備並向其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成交單據

¹⁷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 (b)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就他們收到或持有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該等規則指明的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及不損害第 384(9)及(10)條的原則下，第(1)款提述的規則可 —

- (a) 規定中介人在經營任何構成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¹⁸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時，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他在某段指明的期間與其客戶訂立或代其客戶訂立的所有交易，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成交單據及(如適用的話)戶口結單；
- (b)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名獲他們該中介人¹⁹提供財務通融的該中介人的客戶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戶口結單；
- (c)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次自該中介人任何客戶的帳戶或為該等帳戶收取的客戶資產，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收據；
- (d) 規定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在指明的情況下按指明的方式，就每張關乎他該中介人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²⁰代該中介人任何客戶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但並非由有關客戶發出的通知單(包括任何關乎與客戶資產有關的權利的通知單)製備並向有關客戶提供通知單；
- (e) 就須提供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時間及可將之銷毀前須保留的期間及其保留的地點，作出規定；

¹⁸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¹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 (f) 規定任何人如察覺他沒有遵守該等規則中適用於他的任何指明條文，即須在指明的時間內將此事及任何進一步的指明的資料通知證監會；
- (g) ~~就關乎須由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製備並向該中介人的客戶提供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的其他事宜作出規定，而不論須由中介人或由其有聯繫實體製備及提供。~~²¹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4)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凡任何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該等規則中對其適用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的指明罰則。

(5)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獲豁免人士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訂立與構成他們獲豁免領牌進行的任何²²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所涉及的成交單據、收據、戶口結單及通知單有關的規則的權力。

²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² 屬技術性修訂，以提高條文的一致性。

第 5 分部 — 審計

149.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委任核數師

(1) 持牌法團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須由該法團的核數師執行的職能。

(2)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執行根據或依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須由該實體的核數師執行的職能。

(3)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委任核數師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通知證監會。

(4) 任何人 —

- (a) (i) 如是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正受僱於該等人員或僱員，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或
- (ii) 如不²³屬於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類別的人，即沒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 (b) 即使已獲帳目須予審計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目的或為其他目的而作出)，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除該項委任外，該人仍有資格根據第(1)或(2)款獲委任。

²³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反映政策原意，即證監會或會制訂規則，訂明某類別人士並不符合在本條文下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5) 如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 (a) 在獲發牌或成為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後一個月內；或
- (b) 在獲發牌或成為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後，首次根據第(1)或(2)款委任或其後根據第(1)或(2)款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不再擔任該核數師後一個月內，

沒有按照第(1)或(2)款委任核數師，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7) 本條並不損害任何其他與核數師的委任有關的規定的施行，不論該等規定是否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

(8)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0.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就擬更換核數師發出通知

(1) 凡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 (a) 向其成員發出通知，表示擬於成員大會上提出 —
 - (i) 在其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將該核數師辭退的動議；或
 - (ii) 在其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屆滿時

不再度委任他或以另一核數師取而代之的動議；或

- (b) 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核數師因 (a) 段所提述的動議以外的原因，而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核數師，

該法團或該實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在此事發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2)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1. ^{23A}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等須就
財政年度的結束發出通知

(1)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下述限期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

~~(1) (a) 持牌法團須在獲發牌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b) 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通知證監會。~~

~~(2)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 (3)(a) 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根據第 (1) 款通知~~

(a) (就持牌法團而言) 在它獲發牌後一個月內；或

(b) (就有聯繫實體而言) 在它成為該實體後一個月內。

^{23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2) 持牌法團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 —

(a)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3)(a)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b) 除非得到證監會根據第(3)(b)款給予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得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3)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就以下事宜提出書面申請，證監會可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的規限下給予書面批准 —

(a) 要求更改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的其財政年度結束的日期；

(b) 要求採用一段超過 12 個月的期間作為其財政年度。

(4)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3)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本條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2 條的施行。

(6)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2.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須呈交經審計帳目等

(1)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團體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期間，擬備該等規則訂明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b) 在該等報表及文件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及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於某日停止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如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停止作為該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則首述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

- (a) 擬備該等規則訂明而以該日狀況為準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並
- (b) 在該日後 4 個月內，將該等報表及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呈交證監會。

(3) 在不局限第(1)或(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條文中關乎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 (a) 該等報表及文件須就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事宜而擬備，並載有如此訂明的詳情；
- (b) 該報告須載有該等規則訂明的詳情，包括如此訂明的意見陳述；
- (c) 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須按照該等規則訂明的原則或基礎擬備；及
- (d) 在不局限《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9B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等報表及文件須由該等規則訂明的人簽署。

(4) 凡根據第(1)或(2)款規定須呈交財務報表、其他文件及核數師報告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提出書面申請，而證監會信納有特別理由支持，則該會可將呈交該等報表、文件及報告的限期，延展該會認為適當的一段時期，並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以作規限；凡該會准予延展時限，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項延展的規限下適用。

(5)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1)或(2)款或依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7) 在本條中，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指上述實體中並非屬認可財務機構者。

153. 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須在某些情況下向證監會等提交報告

(1) 如 —

(a) 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或在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在執行其職能時察覺有須報告事項；或

(b) 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49條委任的核數師，在執行其職能時擬在他就根據第152條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而擬備的報告內，加入任何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

則 —

- (i) 在(a)段所述的情況下，他須在察覺有該項須報告事項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以下規定提交關於該事項的書面報告 —
 - (A) 如他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9 條委任，則提交予證監會；或
 - (B) 如他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則提交予證監會及專員；
- (ii) 在(b)段所述的情況下，他須在首次擬加入該項有所保留的意見或不利聲明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提交關於該項意見或聲明的書面報告。

(2) ^{23B}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核數師如 —

- (a) 在他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辭去核數師職務；
- (b) 在他作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的任期屆滿時不欲連任；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不再擔任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核數師，

則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書上說明理由，以及提供他認為應促請該會注意的相關情況的詳情，如無此等情況，則須作出表明此意的陳述。

(3) 在本條中 —

²⁴ “訂明規定”(prescrib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144、145、147 或

^{23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不同之處。

²⁴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因為第 144(3)及 145(3)條並非為施加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a) 第 144(3) 或 145(3) 條的任何規定；~~

~~(b) 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被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須報告事項”(reportable matter)就擔任第(1)(a)款所指的核數師而言 —

(a) 在他是持牌法團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他認為 —

(i) 構成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的事情；

(ii) 對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達關鍵程度的不利影響的事情；或

(iii) 構成該法團沒有遵從第 142 條或財政資源規則的全部或任何適用於它的規定的事情；或

(b) 在他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指他認為 —

(i) 構成該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的事情；或

(ii) (如該實體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有達關鍵程度的不利影響的事情。

154. ^{24A}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
無須就他向證監會傳達的某些資料

體的規定，故不應該被訂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所須報告的事項。

^{24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 368 及 369 條的原則下，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或在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如將 —

(a) 他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及

(b) 對證監會或專員的任何職能屬有關的，

事情的任何資料或對該事情的意見，真誠地傳達予證監會或專員，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專員的要求而如此行事，他不得因此被視為違反他作為核數師須履行的責任。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不論他是否應證監會或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要求而如此行事，他不得因此被視為違反他作為核數師須履行的責任。~~

(2) 第(1)款除適用於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以及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外 —

- ²⁵(a) 亦適用於曾根據第 149 條獲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或曾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核數師，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 ²⁶(b) 亦適用於獲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的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及
- ²⁷(c) 亦適用於曾獲前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前有聯繫實體委任為核數師(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第 149 條或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作出)但其委任已終止的人；在此情況下，第(1)款提述的事情，須解釋為他在其委任終止之前，該款(a)段規定他須基於該核數師身分而察覺(不論是否在執行該核數師職能時察覺)的任何事情。

(3) 在本條中 —

“ 前有聯繫實體 ” (former associated entity of a licensed corporation)指曾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法團；

“ 前持牌法團 ” (former licensed corporation)指曾是但已不再是持牌法團的法團。

155. 證監會就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²⁵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⁷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涵蓋前持牌法團或前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的委任被終止的情況。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凡 —

- (a) 某持牌法團沒有按照第 143 條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有遵從所有適用於它的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沒有遵從任何訂明規定；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沒有按照第 152 條呈交財務報表或其他文件；
或
- (d) 證監會接到根據第 153 條就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而提交的書面報告，

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帳目及紀錄被審查和審計的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7 條的原則下，就該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該會作出報告。

(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²⁸任何客戶資產。

(3)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之前，須先就該項委任以及該項審查和審計的範圍諮詢專員。

(4) 凡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後，認

²⁸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明款項。

部分的指明款項。^{28A}

(5) 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6) 在本條中，“訂明規定”(prescribed requirement)指——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由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

~~(a)——第 144(3)或 145(3)條的任何規定；~~

~~(b)——根據第 144、145、147 或 148 條訂立的規則中，被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訂明規定的規定。²⁹~~

156. 證監會應申請而就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1) ³⁰在不抵觸第(3)至(6)款的條文下，如有人提出書面申請，聲稱某持牌法團或該法團的某有聯繫實體 —

~~(a) 沒有就它代他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他作出交代；或~~

~~(b)——沒有按照他給予它的指示行事，且——~~

^{28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²⁹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因為第 144(3)及 145(3)條並非為施加於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規定，故不應該被訂為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的核數師所須報告的事項。

³⁰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 ~~—(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他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代該人持有的任何客戶資產，向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作出交代；或~~
- ~~(b) 沒有按照作為該法團的客戶的該人給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示行事，且 —~~
- ~~(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該人可獲得或增加的利潤，向他作出交代；或~~
- ~~(ii) 沒有就假若該指示獲依循他可避免或減少的損失，向他作出賠償，~~

則證監會可委任核數師全面或就任何個別事項審查和審計該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包括該法團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的交易的紀錄，以及該法團或帳目及紀錄被審查和審計的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紀錄)，並在不損害第 157 條的原則下，就該會所指示的事項向該會作出報告。

~~³¹(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

³¹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 凡有核數師根據第(1)款獲委任，以審查和審計某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他可為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審查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任何客戶資產。

(3) 依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須在該申請中述明 —

- (a) 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遭指稱沒有就任何客戶資產作出交代的詳情，或沒有按照給予它的指示行事及就任何利潤作出交代或就任何損失作出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 (b) 所涉及的客戶資產的詳情；
- (c) 指稱沒有作出交待代^{31A}或沒有依循指示行事的事件所涉及的交易的詳情；及
- (d) 證監會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該人並須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而該聲明可由證監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人監理。

(4) 除非證監會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 —

- (a) 依據該款提出有關申請的人有好的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及
- (b) 委任核數師是符合以下人士的利益的 —
 - (i) 帳目及紀錄將被該核數師審查和審計的持牌法團及有聯繫實體；
 - (ii) 提出該項申請的人；或
 - (iii) 投資大眾或公眾。

^{31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5) 如有關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則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實體的帳目及紀錄之前，須先就該項委任以及該項審查和審計的範圍諮詢專員。

(6) 除非證監會已給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合理的陳詞機會，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委任核數師審查和審計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帳目及紀錄。

(7) 就誹謗法而言，在依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中以真誠而並非惡意作出的每項陳述，均享有特權。

~~^{31B}(8) 凡應某項申請而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行為，以及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該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8) 凡應某項申請而根據第(1)款委任的核數師已審查和審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而證監會在考慮到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行為(不論是在該項委任之前或之後的行為)，以及提出該項申請的人的行為後，認為應由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支付審查和審計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人於指明時間內按指明方式，支付一筆相等於該等費用及開支的全部或部分的指明款項。

(9) 持牌法團、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或依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如沒有遵從根據第(8)款作出的指示，證監會可將該指示所提述的指明款項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157. ³²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

^{31B}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

³² 我們建議提出修訂，以確保證監會能將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交予有關的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須向證監會提交報告

(1)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須按證監會的規定，向該會提交中期報告，並在他獲委任進行的審查和審計完成後，向該會提交最後報告

(2) 第(1)款提述的報告須在證監會指示的時間內以該會指示的方式提交。

(3) 凡根據第(1)款向證監會提交的任何報告所提述的審查和審計以某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為對象，證監會如認為適當，可將該報告遞送至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

158. 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委任的核數師的權力

(1) ^{32A}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審查和審計任何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核數師，為了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除可採取他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而可合理地採取的其他行動外，亦可 —

(a) 就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已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誓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訊問經宣誓或未經宣誓的以下人士³³ —

(i) 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及

(ii) 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

^{32A} 是項修訂，旨在修正草案中文本和英文本不同之處，以及因應草案第 158(2)條的技術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

³³ 英文本就“宣誓”有關的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ii) 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b) 要求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i) 交出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及~~
以及為進行訊問的目的而監督；

(b) 要求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 —

(i) 交出帳目及紀錄，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c) 要求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49 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 —

(i) 交出他持有的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及

-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及紀錄的內容作出解釋；
 - (d) 要求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 —
 - (i) ~~交出它備存的關乎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或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它管有的關乎該等事宜的資料；及~~
- 帳目及紀錄或它管有的資料，而該等帳目及紀錄或該等資料是關乎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及
-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紀錄及資料的內容作出解釋；
 - (e) 要求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³⁴客戶資產的人 —
 - (i) 交出他備存的關乎與該等資產有關的事宜的帳目及紀錄，或交出他管有的關乎該等事宜的資料；及
 - (ii) 就所交出的帳目、紀錄及資料的內容作出解釋；
 - ~~(f) 僱用他認為需要的人協助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及~~
 - ~~(g) 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以書面授權他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本款提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a)段於某人宣誓後向該人進行訊問~~

³⁴ 屬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f) 僱用他認為需要的人協助進行他獲委任進行的該項審查和審計；及

(g) 為進行該項審查和審計，以書面授權他僱用的人作出或進行本款提述的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a)段於某人宣誓後向該人進行訊問或行使本段賦予他的任何權力除外)。³⁵

(2) 如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合理地認為，為進行該核數師獲委任進行的對有關的持牌法團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帳目及紀錄的審查和審計而有此需要，則第(1)款提述的權力 —

(a) 可就該法團連同它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一併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而行使；在此情況下，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等其他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而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等條文中的該有聯繫實體(在本款中稱為“該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就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業務而行使³⁶；在此情況下，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³⁷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法團進行的該等其他業務或與³⁸該法團的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b) ³⁹可就該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有連繫法團而行使；在此情況下 —

³⁵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使核數師的僱員不能擁有再轉授其職能予他人的權力。

³⁶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⁷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⁸ 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³⁹ 主要屬技術性修訂，使條文更清晰，並收窄有關範圍，使其不包括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有聯繫實體。立法會法律事務部亦有提出有關意見。

- (i) 第(1)(a)至(g)款提述的該法團或該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須解釋為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
- ~~(ii) 第(1)(a)至(g)款提述的獲該法團或該實體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須解釋為獲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委任的任何核數師，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 ~~(iii) 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或該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而第(1)(a)至(g)款提述的與該法團或該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須解釋為與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有連繫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任何事宜；及~~
- ~~(iv) 第(1)(a)至(g)款提述的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須解釋為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的人中對“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有連繫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提述；~~
- (ii) 第(1)(a)至(g)款中對“獲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149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或在該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獲該實體為《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的目的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該有連繫法團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提述，而不論該項委任是否根據本條例作出；
- (iii)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有關的事宜，

或任何與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收取或持有的該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提述，除須解釋為對文中原先所提述的事宜的提述外，亦須解釋為對任何與該有連繫法團的業務有關的事宜的提述；及

(iv) 第(1)(a)至(g)款中對“任何代該法團或該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任何代該有連繫法團收取或持有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人的提述。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 —

- (a)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且
- (b) 知道該等帳目、紀錄或答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等帳目、紀錄或答案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a) 沒有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或

(b)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本條向他施加(不論是由根據第 155 或 156 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或是由根據第(1)(g)款獲授權的人所施加)的要求(包括要他回答向他提出的問題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帳目或紀錄，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1 年。

159. 銷毀、隱藏或更改帳目、紀錄或文件等的罪行

(1) ⁴⁰任何人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而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致使不能提供關乎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或與有關的持牌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

⁴⁰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以有關的“審查和審計”訂出這條文的範圍。

~~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所擁有或管有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

(b) 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以任何途徑，處置或促致處置任何與該項審查和審計有關的財產，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或

(c) 離開或企圖離開香港。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⁴¹(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關乎與有關的持牌法團或其任何有聯繫實體的業務或與有關的持牌法團的客戶資產有關的事宜的任何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進行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審查和審計~~

(3) 在就第(1)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被控人刪除、銷毀、切割、捏改、隱藏或更改任何與根據本部獲委任的核數師所需進行的任何審查和審計有關的帳目、紀錄或其他文件，或協助或教唆或串同另一人如此行事，被控人即推定為是意圖防止、阻延或阻撓該項審查和審計的進行而如此行事，但如有相反證據，則作別論。

⁴¹ 我們提出修訂建議，以有關的“審查和審計”訂出這條文的範圍。

第 6 分部 — 雜項規定

160. 就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方面的限制

(1) 只有以下人士可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

- (a) 該中介人；
- (b) 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或
- (c) 豁除人士。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在本條中，“豁除人士”(excluded person) —

- (a) 指任何認可財務機構；
- (b) 就任何中介人的客戶抵押品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中介人：在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抵押品”或“其他抵押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定義的(a)(A)或(B)或(b)(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情況下，該抵押品須提供予該其他人士或中介人或存放於其處；
- (c) 指根據在第144(2)(d)條下訂立的規則，而獲核准為適合負責穩妥保管中介人的客戶證券及抵押品的任何公司或海外公司；或
- (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的人：根據在第145(2)(f)條下訂立的規則指明他為可與之開立和維持指定為信

託帳戶或客戶帳戶的、就持牌法團的客戶款項而開立的獨立帳戶的人。

161. 有聯繫實體

(1)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 —

(a) 在它成為該實體後 7 個營業日內；或

(b) 在它不再是該實體後 7 個營業日內，

以書面將此事以及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通知證監會。

(2) 凡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根據第(1)款須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該實體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在通知內提供該項改變的詳情。

(3) 如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者除外)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則除非獲證監會書面認可，否則該實體除經營收取或持有客戶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代該中介人收取或持有)的業務外，不得經營任何其他業務。

(4)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意圖詐騙而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6) 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如察覺本身沒有遵守第(1)、(2)或(3)款，須在隨後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此事以及相關情況通知證監會。

(7) 任何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訂立規則的權力，在該等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實體訂立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的詳情有關的規則的權力。